

113 年度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獎助家庭教育推展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
貳、目的

為鼓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服務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

肆、表揚對象

- 一、機關：市府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機構：市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設址於本市之法人或團體。
- 五、個人：設籍或服務於本市之成年市民。

伍、徵選標準：受推薦之對象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(係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事項)有具體成效者：

一、推展各類家庭教育事項：

- (一) 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委辦或自辦之家庭教育相關計畫。
- (二) 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- (三) 推展婚前及婚姻教育事項。
- (四) 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(五)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。

二、推展優先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事項

- (一) 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- (二)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。

三、研發與促進家庭教育事項

- (一) 推展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培訓事項。
- (二)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。
- (三) 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

陸、表揚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

一、績優個人獎：

- (一) 金質獎 1 名：頒發獎狀、8 仟元禮券及嘉獎 1 支。
- (二) 銀質獎 1 名：頒發獎狀、5 仟元禮券及嘉獎 1 支。
- (三) 銅質獎 1 名：頒發獎狀、3 仟元禮券及嘉獎 1 支。
- (四) 優選獎 8 名：頒發獎狀、2 仟元禮券及嘉獎 1 支。
- (五) 入選獎數名：嘉獎 1 支。

二、績優團體獎：

- (一) 金質獎 1 組：頒發獎狀、2 萬元禮券及每人嘉獎 1 支。
- (二) 銀質獎 1 組：頒發獎狀、1 萬元禮券及每人嘉獎 1 支。
- (三) 銅質獎 1 組：頒發獎狀、5 仟元禮券及每人嘉獎 1 支。
- (四) 優選獎 10 組：頒發獎狀、2 仟 5 百元禮券及每人嘉獎 1 支。

- (五) 入選獎數名：每人嘉獎 1 支。

柒、申請與推薦方式：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均得本於職權，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。

一、績優個人獎：每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 3 名參與評選。

二、績優團體獎：每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 1 組參與評選。

三、送審資料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主管機關應依可推薦名額排定決審推薦順序後，填具評選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備妥佐證資料(執行成果報告表)(附件 1 至附件 4)，於 **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** 前(以郵戳為憑)將前述資料各 1 份(評選表及個資同意書須為正本)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楠陽國小(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00 號，輔導處王瑞慶主任收)，以送達時間及郵戳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評選表需電子檔同步以 E-mail 寄送 ariaswang@mail.edu.tw 信箱，並電話 07-3520675#141 確認是否寄達。

(三) 送審資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

績優個人使用，相關權益請詳閱個資同意書，每份評選表應於送件時一併提供正楷簽名之同意書 1 份。

- (四) 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之印信。
- (五) 佐證資料：內容則要精簡，以 20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，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- (六) 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捌、評選作業

一、初審：由本中心以書面檢核進行審查，符合資格者參加決審。

二、決審

(一) 評選向度

1. 縢優個人獎：包括「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工作」、「家庭教育工作倫理」、「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」、「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」及「特殊貢獻」（附件 1）。
2. 縢優團體獎：包括「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成果」、「特殊貢獻」（附件 2）。

(二) 決審審查小組

1. 由本中心遴聘熟諳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領域人士擔任，必要時得視需求進行實地及電話訪查或面談。
2. 各審查委員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心得運用獲獎團體或個人所送評選表及繳交之資料內文字或圖片，於本獎項推廣宣傳及活動中使用。

二、依本要點第 6 條規定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分：

- (一)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- (二) 未依教育局核定之補助計畫或獎勵規定執行。
- (三) 執行成效不佳。
- (四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。

三、各得獎之團體或個人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獎項。

- 四、送審資料另行公告領回日期，如無需領回，則逕由承辦單位銷毀。
- 五、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報名資料內容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- 六、榮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項，將擇期公開辦理頒獎以資表揚。
- 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必要時由評審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之。

拾、相關敘獎：

- 一、獲團體獎之學校，有功人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（以 5 名為限），予以嘉獎 1 次。
- 二、獲個人獎教師予以嘉獎 1 次為限。
- 三、其他獲獎單位或個人由其服務單位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與團體，促進本市各團體及個人積極推展家庭教育業務，提升家庭教育功能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
(績優個人獎)

年度:113

姓名	性別	最高學歷	年齡	
服務單位(全銜)及職稱			服務年資	年月 (自 年 月至 年 月)
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機：	E-mail		
地址				
相關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時數 (外加0-5%分數)	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請檢附2年內進修證明，並合計進修時數____小時			

編號	項目	指標	具體事蹟	服務範圍	評審評分	評審意見
一	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工作 (占30%)	1. 家庭教育活動計畫與執行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教育		
		2. 整合並運用社會資源。				
		3. 運用創新方法與行動推廣家庭教育。				
二	家庭教育工作倫理 (占10%)	1. 尊重服務對象的多元生活經驗並主動積極提供服務。		無須勾選		

		2. 獲得同事的支持與信任並與各階層人士和睦相處，相互支援配合。			
三 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 (占 10%)	1.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教育		
	2. 配合家庭教育法推動家庭教育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教育		
四 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 (占 40%)	簡述推展家庭教育具體事蹟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教育		
五 特殊貢獻 (占 10%)	具體描述並提佐證資料。 簡述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事蹟 一、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 二、配合本局辦理重大政策，辛勞得力者，如： (一) 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暨慈孝家庭楷模 (二) 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暨祖孫夏令營計畫 (三) 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計畫 (四) 其他經本局認定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教育		

佐證資料	<p>佐證資料(執行成果報告表)請依<u>附件 3</u>表格填寫（若為研發、研究、調查或出版著作等請檢附相關資料即可），佐證內容則要精簡（例：代表性計畫成果），以 20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，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</p>
推薦意見	<p>一、符合本計畫所列甄選內容第 () 款。（可複選） 二、評語（必填）：</p>
推薦機構（團體）蓋章	<p>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</p>
附註	<p>一、請依 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辦理推薦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 三、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</p>

附

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
(績優團體獎)

年度:113

機構名稱 (全銜)			成立日期	年 月
工作人員數				
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	姓名： 職稱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 E-mail	機構主 要工作 (學校單位免填)		
地址				
登記字號 (學校單位免填)				

項目	配分	具體事蹟	服務範圍	評審評分	評審意見
一、 家庭教育推展 工作成果 (請詳述活動具體效益與實質改變、場次及人次)	5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教育		
	5				
二、推展人員相關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時數	10	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請檢附2年內進修證明，並敘明團隊成員每人進修狀況。	無須勾選		

三、行銷與推廣 (透過媒體協助行銷與推廣家庭教育理念與活動)	10		無須勾選	
四、特殊貢獻 簡述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事蹟 一、 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 二、 配合本局辦理重大政策，辛勞得力者，如： (一) 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暨慈孝家庭楷模 (二) 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暨祖孫夏令營計畫 (三) 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計畫 (四) 其他經本局認定者 三、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	20		無須勾選	
佐證資料	佐證資料(執行成果報告表)請依 <u>附件 3</u> 表格填寫（若為研發、研究、調查或出版著作等請檢附相關資料即可），佐證內容則要精簡（例：代表性計畫成果），以 20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，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			
推薦意見	一、符合本計畫所列甄選內容第 () 款。（可複選） 二、評語（必填）：			
推薦機構 (團體) 蓋章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

附註

- 一、請依 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辦理推薦。
- 二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(學校單位免填)。
-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

附

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
家庭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

執行單位			
計畫名稱		辦理地點	
		辦理時間	
活動場次		參與人次	
家庭教育涵蓋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教育		
執行成果概述：			
效益評估：			
檢討與建議：			
活動相片（最多 4 張，並加以文字說明）			
照片 1		照片 2	
照片說明：		照片說明：	
照片 3		照片 4	
照片說明：		照片說明：	

※每計畫之成果報告表以不超過 2 頁為限。

範例：

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
家庭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

執行單位	OOOO 國民小學		
計畫名稱	OOOO 親子共學計畫	辦理地點	OOOO 國民小學
對象	國小中高年級以上親子	辦理時間	112 年 5 月 1 日
活動場次	共計 6 場次	參與人次	50 人
家庭教育涵蓋範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教育		
執行成果概述： 透過繪本故事、影片欣賞、活動、實務經驗分享等多元的方式，讓家長及孩子可以在活潑有趣的方式中學習家庭教育的知能。課程循序漸進的幫助學員建立家的觀念，首先認識家是由愛為基礎建立的，並了解每一個生命都是寶貴且需要珍惜的；再者讓學員覺察家庭中的愛無所不在，除了發現愛也要將愛與感謝即時說出口；並學習在家人關係中父母與孩子面對家庭時的需要不同，磨合的過程會伴隨著衝突的產生，如何用正確的態度面對衝突並積極尋求雙贏的解決方法，不讓衝突成為家庭中的傷害；最後學習和好的技巧，面對家庭中已經發生的衝突與傷害，如何謙卑自己與家人和好，修補關係的裂縫，讓家中的每一個人可以感受到愛並願意主動付出愛的行動。			
效益評估： 藉由繪本故事、影片欣賞、活動、實務經驗分享有效加強親職教育功能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、親職教養知能，學習有效的溝通與表達，了解生命的珍貴與重要，以及認識不同的家庭型態，親子間享受共學時光並反思子職及親職教育的重要性。			
檢討與建議： 學員以父母親為主，在活動前可以進行簡單的破冰活動幫助家長互相認識，以便後續課程中讓家長更願意分享，活動前應先了解活動組成成員，以便安排適合的授課內容。			
活動相片（最多 4 張，並加以文字說明）			
			
照片說明：學員踴躍回答問題	照片說明：學員踴躍分享家給我的情緒		
			
照片說明：學員踴躍上台分享	照片說明：大合照		

※每一計畫之成果報告表以不超過 2 頁為限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中心因執行「113 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 10 日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聯絡方式、年齡、教育、服務單位、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3.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起 10 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如有得獎，會將姓名公告於本中心公文、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、得獎名錄。如主協辦單位為強化宣傳，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，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，得提供記者聯絡資訊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中心【隱私權保護政策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中心【隱私權保護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擬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中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中心計畫承辦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：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